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II)重選董事；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fh.cn刊登。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一詞亦指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其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敬啟者：

- (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II)重選董事；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供股、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會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在下文另行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共4,236,009,880股。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達847,201,976股股份。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額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23,600,988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時（「有關期間」）。

本公司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將予購回的股份屬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已預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的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內繼續擔任董事。

蔡華談先生、吳清函先生及曾憲文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各董事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布。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和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其他資料

就詮釋方面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中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6)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236,009,880股。倘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23,600,988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行動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於緊隨擬以股本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以股本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49%），而Ever Ultimate Limited則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33%）。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47.21%及約31.48%。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之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董事確認，行使購回授權之幅度不會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按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的股權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7.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62	0.53
五月	2.55	1.59
六月	2.66	2.14
七月	2.60	0.61
八月	1.46	0.80
九月	1.19	0.91
十月	1.35	0.93
十一月	1.31	1.08
十二月	1.24	0.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23	0.68
二月	0.88	0.59
三月	0.89	0.7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1	0.62

附註：股價已經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生效的股份拆細。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授出後作出上述行為。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只會按照有關規則、細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資歷及經驗

蔡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名譽主席。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8.33%)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乃由Ever Ultimate Limited(其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300,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及酌情管理花紅。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蔡先生乃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之大舅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總裁蔡廈程先生之岳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吳清函先生(「吳先生」)

資歷及經驗

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一間集團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另一間集團公司的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及津貼。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資歷及經驗*

曾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現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 (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的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現時亦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曾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及津貼。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曾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曾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華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清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20%；
及
- (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意見下文）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的一部份。
- (8) 在大會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